

证券代码：838395 证券简称：科融数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

2022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3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2,10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

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执行。

1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3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一、	风险提示.....	34
十二、	备查文件.....	35

##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科融数据、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浩投资	指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设立于江苏省南京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福派投资	指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设立于江苏省南京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加对象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关键部门的重要岗位，对公司的发展与治理发挥重要的作用，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6）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及持股平台内部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



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可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办理退出处理。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1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10 万份、占**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 5.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8 人，合计持有份额 150 万份、占比 71.4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吴斌	董事、总经理	200,000	9.52%	<b>0.48%</b>
2	蒋伟利	董事、副总经 理	200,000	9.52%	<b>0.48%</b>
3	郝苏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 监	200,000	9.52%	<b>0.48%</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500,000	71.43%	<b>3.57%</b>
合计			2,100,000	100.00%	<b>5.00%</b>

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认购前通过 福派投资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本次认购前通过 盛浩投资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合计	备注
----	----	----	-----------------------------	-----------------------------	----	----

1	吴斌	董事、总经理	10.99%	1.66%	12.65%	盛浩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2	蒋伟利	董事、副总经理	7.90%	0.79%	8.69%	—

吴斌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蒋伟利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其他董事、高管情况：

郝苏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03年入司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团队建设及财务系统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双方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对其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高度认可，其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协议，公司长期聘请其为公司提供服务且服务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因此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郝苏承诺其将积极履行6年服务期的承诺，不存在服务期离职的风险。**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1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3.35 元，资金总额共 7,035,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0 股，占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 5.0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 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100,000	100.00%	5.00%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3.35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92,829.45元，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1.85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83,464.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24,764.94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2.09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91,935.49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17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55.52万元，即每股4.7751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价值4.7551元的约70%折算，确定为3.35元/股。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不存在交易，因此股票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

2022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5、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按经评估的每股价值4.7551元的70%折算，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

## 6、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55.52万元，即每股4.7751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35元/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第四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参考准则“第六条……，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拟按照4.7751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4.7751元/股-3.35元/股）\*210万股=299.271万元，上述费用将按照服务期分6年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3.35元/股，系参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专业评估机构认定的公司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后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方，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宜。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1、持有人会议的职责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本计划持有人负责主持。

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含）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提案，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公司融资事宜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享有持股平台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投资风险；

(4) 发生离职情形时，授权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签署及/或代表该持有人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持有人必须为变更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持有人应无条件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5)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方案、制度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参与对象已设立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人均与科融数据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LQ5P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苏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7,035,000元
住所	南京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8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合伙目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该等人员授予本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人应当符合：（1）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2）公司的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

2、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

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人清偿数额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而承担超过的其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4、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受让、表决等；（3）就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继承、退伙等事宜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变更决定书；（4）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使职权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有限合伙人应当至少为公司服务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自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完成之日起计算。

7、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应当锁定36个月，自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作出其他锁定安排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8、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后，新合伙人可以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应

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10、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在满足约定的服务期后，符合第8点的合伙人选择退伙的，在对转让价格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选择受让的，则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公司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期的合伙人及第9点决议除名的合伙人选择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合伙份额，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

1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13、企业合伙人与执行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得到执行合伙人的同意。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将其违约转让的所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本合伙企业。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

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变更、终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满 36 个月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2、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本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约定的应当收回员工所持员工持股权益的情况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锁定期间内不得随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授的财产份额可一次性 100%全部解锁，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满足 6 年的服务期要求，**自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完成之日起计算。**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合伙份额，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

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即可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终止的，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若持有人在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及由公司派出任职未降职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2、若持有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收回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

（1）持有人在服务期内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在服务期内，持有人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到期后，在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主要是指违反下列制度：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③挂牌公司《管理制度（V2.5）》之“第四章奖惩管理制度”

4.4.2 处罚规定：“4. 月累计旷工三日（含三日）以上者，或年累计旷工五日（含五日）以上者，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7. 上班时间玩游戏，第一次书面（邮件）警告，第二次全公司通报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三次发现，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9. 未经申请许可擅自安排外人进入办公室者，第一次书面（邮件）警告，第二次全公司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三次发现，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2. 以虚假发票报销者及虚开住宿、餐饮发票者，经查实原款退还公司财务部，第一次全公司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二次发现或虚假发票额度超过 3000 元（含），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3. 私自售卖公司财物，除追回财物或财物原值外，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如情节严重，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14. 因工作关系接受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贿赂或回扣者，无论金额大小，公司有

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5. 因本人的失职或监督不力造成灾难或严重事故者，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客户财产损失的，视情节处以扣除当月一定数额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16. 不服从主管工作安排和调度，造成公司损失达2000元（含）以上者，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7. 出借公司、办公室钥匙、门卡或任何其他公司识别证件（包括开启的密码）给其他无权使用的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8. 以下行为将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伪造或盗用公司印章者；利用本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者；偷窃或非法占有客户、公司或其它员工的财物；隐瞒或伪造履历者。19. 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视情节情况按照 4.4.1 条款做相应的处理。”

（4）在服务期内，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5）发生本持股计划草案“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之“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对于持有人身故的，该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本持股计划收回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持有人在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下依法退休的，该员工持有的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该员工持有的持股权益不变或由其继承人持有。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如根据未来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则的要求，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更

新修订；如发生持有人应在特定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转让份额而拒不转让情况的，公司的处理方式。

## （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 1、一般规定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合伙企业自身注册、审计等用于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锁定期届满后的权益处置

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①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③经持有人代

表同意后，通过减持公司股票并注销合伙份额退出。

(1)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合伙份额，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持有人代表可以决定出售或不予出售。持有人代表决定出售的，应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完成出售后所得收益应分配给该持有人，但高于其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部分（如有）需待该员工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在此期间，该员工出现本计划约定“应当收回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情形的，前述尚未支付的部分（如有）应当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收益进行分配。

(2) 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服务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持有人原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

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六)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三）公司召开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核查意见。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八）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斌，董事、副总经理蒋伟利，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郝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执行。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若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遵守相关“法定禁售期”规定，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五）法定禁售期及上市相关表述，非公司对上市做出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